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602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可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6,7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  
判費25,368元，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  
聲請人應補繳24,8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  
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